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YUAN HEALTHCARE

天元医疗

CHINA TIAN YUAN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7)

涉及

- (1) 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2) 董事退任及重選董事之建議及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所用之專有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01室舉行第三十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9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01室，或本公司之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閣下委任代表之授權應視為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保障我們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為重要。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必須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
- 建議每位出席者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 緒言	4
— 發行授權	5
— 購回授權	5
— 董事退任及重選董事.....	6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 股東週年大會.....	6
— 責任聲明	7
—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重選董事資料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01室舉行之第三十三屆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9頁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一套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已合併及綜合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考慮及批准以供採納之所有建議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7)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批准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最後部分所載有關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	指	涉及授予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之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購回股份授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及批准）
「%」	指	百分比



TIAN YUAN HEALTHCARE

天元医疗

CHINA TIAN YUAN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7)

執行董事:

王化冰先生(主席)
東薇女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賀梅女士
周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柏和先生
阮國權先生
郭景彬先生
周思奇女士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9樓4901室

註冊辦事處:

c/o Maples and Calder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敬啟者:

涉及

- (1) 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2) 董事退任及重選董事之建議及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其中包括)(i)授予一般授權;(ii)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為批准上述決議案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9頁。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最多為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98,979,524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該20%將相當於79,795,904股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藉著加上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之授權。

購回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最多為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98,979,524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該10%將相當於39,897,952股股份。

如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本通函附錄一已載有一份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各自將於下列事項中之最早日期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董事會函件

董事退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王化冰先生（「王先生」）及胡柏和先生（「胡先生」）應輪席告退。王先生符合資格，且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膺選連任董事。胡先生已向董事會表示，由於其他業務承擔，彼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胡先生將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建議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99(a)條的規定，東薇女士及周思奇女士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符合股東保護的核心準則，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議決，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若干條款作出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董事會亦向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就建議修訂的登記及備案程序作出相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放棄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01室，或本公司之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閣下委任代表之授權應視為已撤銷。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化冰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為股東提供其審議購回授權所需之所有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98,979,524股。在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礎下，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39,897,952股股份。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否則購回授權將於經股東批准後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購回之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可為本公司帶來靈活性，可於適當時候購回其本身股份，故對本公司有利。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認為，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若於建議購回期間全數進行建議購回，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若購回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本公司不會進行購回。

購回之資金來源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能動用按照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開曼公司法規定(其中包括)，僅可以公司之溢利或新股發行之所得款項(以作購回用途)購回股份，或根據公司法規定之方式以資本撥付購回股份。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其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該等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各核心關連人士並無告知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及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證券可能會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提高，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某一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如收購守則所定義)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及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天元錳業有限公司(寧夏天元錳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賈天將先生持有其中99.99%權益)於合共266,069,2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6.69%。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時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概無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彼等之持股量合共增加至約74.10%。有關增加並無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並不知悉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購回導致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本少於25% (或聯交所規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持有之股份低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12個月每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七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八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九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一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二月	1.27	0.97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97	0.86
二月	1.15	0.94
三月	1.08	0.90
四月	0.97	0.73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5	0.80

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個人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王化冰先生，53歲
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重慶交通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並於武漢理工大學獲得管理學博士，應用研究員職稱。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擔任山東省路橋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路橋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0498)的附屬公司)的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擔任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高速股份」，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350)的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王先生擔任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集團」，山東高速股份的控股股東)的副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山東高速集團的常務副總經理。王先生在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任職；(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起為期兩年擔任執行董事，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王先生有權收取每年固定薪金6,000,000港元及董事會可能批准之酌情花紅。其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其經驗、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王先生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東薇女士，28歲
執行董事

東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從英國安格里亞魯斯金大學獲得市場營銷學學士學位。

東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助理，其間負責協助董事規劃及實施策略。東女士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在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99）任職人力資源部門助理經理。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東女士曾於北京天元錳業有限公司國際貿易部任職行政經理。東女士為賈天將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女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東女士(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任職；(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女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東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為期兩年擔任執行董事，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東女士有權收取每年固定薪金人民幣600,000元及董事會可能批准之酌情花紅。其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其經驗、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東女士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周思奇女士，3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女士，36歲，持有西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周女士現於深圳市幸福和諧繼承服務中心（深圳市一家5A級社會組織）擔任管委會主任。彼為該中心日常運作的負責人，主要負責日常管理和運作。周女士加入深圳市幸福和諧繼承服務中心之前，曾在廣東嘉得信律師事務所工作逾9年。

周女士(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任職；(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女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周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起為期兩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周女士有權收取每年固定薪金120,000港元及董事會可能批准之酌情花紅。其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其經驗、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周女士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東女士及周女士任何一人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此外，概無其他事宜需提呈股東注意。

以下為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入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變動。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文中提述的條文、段落及細則編號乃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段落及細則編號。

本附錄所載建議修訂中的所有專用詞彙乃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界定的詞彙，具有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賦予該等詞彙的對應涵義。

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的變動)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為Maples and Calder之辦事處(P.O. Box 309,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或董事可不時決定之其他地點。
6	本公司股本為2,720,615,042港元，分為2,720,615,04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附有法律容許範圍內之權力，以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所規限)及發行其股本之任何部分，無論屬原有、贖回或增加之股份、是否具有任何優先權利、優先次序或特別特權或受限於任何遞延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以致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聲明外，每次股份發行(不論聲明為優先股或其他類別)須受前文所載之權力所規限。
4	除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禁止或限制者外，本公司須具有十足權力及授權以履行任何目的，且須具有及能夠不時及於所有時間行使可由自然人或法團於任何時間或不時行使之任何及一切權力，以便於世界各地無論以主事人、代理人、承辦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達成其目的所必需之任何事宜及其可能認為屬附帶、有利或相應引致之任何其他事宜，包括(但不會以任何方式限制前述之一般性原則)進行下列任何作為或事宜之權力，...
7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其經營業務將在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第190條規定之規限下進行。
8	在該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分組織章程大綱。(英文版將「the Law」修改為「the Act」，由於兩詞的譯文均為「該法例」，故中文版並無變動)

細則 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	<p>公司法附表1之A表所載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英文版將「Companies Law」修改為「Companies Act」,由於兩詞的譯文均為「公司法」,故中文版並無變動)</p>
2	<p>公司法。該法例 「公司法」或「該法例」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法例,包括一併制訂或取而代之的各項其他法例;</p> <p>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與該法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惟所規定之大多數須為已投票數之75%;</p> <p>法規 「法規」指公司法及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之當時有效之開曼群島法例中所有其他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p> <p>該法例中詞語於本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p> <p>在上文所述規限下,該法例所界定之任何詞語,若與所述事項及/或文義並無抵觸,於本細則內具有相同涵義;(英文版將「Companies Law」及「the Law」分別修改為「Companies Act」及「Act」,由於兩詞的譯文分別均為「公司法」及「該法例」,故中文版並無變動)</p>
7	<p>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及無論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品或其他方式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作為任何人士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與此有關之用途,惟公司法允許且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者除外。(英文版將「Companies Law」修改為「Companies Act」,由於兩詞的譯文均為「公司法」,故中文版並無變動)</p>
9(a)	<p>在公司法條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本細則及(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之規限下,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發行股份,有關股份將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資本撥付)贖回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英文版將「Companies Law」修改為「Companies Act」,由於兩詞的譯文均為「公司法」,故中文版並無變動)</p>

細則 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9(b)	<p>在公司法條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本細則及(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以有關條文規定之範圍為限，購買方式已事先獲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授權及可按有關條文認可之任何方式(包括以資本撥付)付款。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未透過市場或招標進行之購買須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全面或就具體購買釐定之最高價格進行。倘透過招標進行購買，則須向所有同類股東招標。(英文版將「Companies Law」修改為「Companies Act」，由於兩詞的譯文均為「公司法」，故中文版並無變動)</p>
11(a)	<p>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發出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前提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不論構成原有資本或新增資本之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其釐定之時間，按其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及代價向其釐定之人士發售、配發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任何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在作出或授出配發、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不必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在未作出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作出有關行為屬非法或不切實際之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提供任何有關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英文版將「Companies Law」修改為「Companies Act」，由於兩詞的譯文均為「公司法」，故中文版並無變動)</p>
12	<p>本公司可(除非法律禁止)隨時向任何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人士，或促致或同意促致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支付佣金，但須遵守及符合該法例之條件及規定，且在每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百分之十。(英文版將「the Law」修改為「the Act」，由於兩詞的譯文均為「該法例」，故中文版並無變動)</p>

細則 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63(a)(iii)	分拆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為款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定面額之股份，但仍須受該法例之條文規限，從而使再分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在該項再分拆所產生之股份之持有人之中，一股或以上之股份與其他股份比較時可擁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擁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如同本公司有權將該等權利或限制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之上；及(英文版將「the Law」修改為「the Act」，由於兩詞的譯文均為「該法例」，故中文版並無變動)
63(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經授權之方式及在遵守法例指定之所有條件下，削減其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基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英文版將「the Law」修改為「the Act」，由於兩詞的譯文均為「該法例」，故中文版並無變動)
68(a)	根據該法例之規定，董事會須安排備存適當之登記冊，以記錄所有按揭及押記(尤其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並妥為遵守該法例指定或按其他規定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之規定。(英文版將「the Law」修改為「the Act」，由於兩詞的譯文均為「該法例」，故中文版並無變動)
70	本公司自一九九零年(包括該年)起各財政年度每年除年內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外，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召開大會之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與下次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的相隔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除非較長之期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董事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72.	每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須於本公司任何兩名股東 <u>一名或多名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股份</u> 的本公司股東以書面請求方式提出，而該名或該等股東所持股份需佔提交請求當日本公司不少於10%的投票權(以一股一票計算)。書面請求須送達向註冊辦事處送達，列明大會目的及將加入大會議程的決議案，並經請求人簽署之書面請求之情況下召開，且該會議將於遞交該請求書後兩(2)個月舉行，及倘董事會未能自送達書面請求日期起於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大會，請求人可自行以盡量近似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請求人發還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

細則 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85	<p>在任何股份當時依據細則附帶之任何投票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於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時，<u>(a)每位親身出席(如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之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均有權發言，(b)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以有關方式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及(c)而</u>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以有關方式出席之股東親身出席(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可就彼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前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付款前提前繳足或列賬繳足之股款，不得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不論此等細則載有之任何規定，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均可投一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可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進行投票。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p>
96A	<p>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可經由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議決或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作為其代表或多名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內須註明各獲如此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在並無進一步事實證明之情況下，按此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被視為已正式獲授權，並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有關授權(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之權利及發言權利)所列該等數目及類別本公司股份之個人股東。</p>
98	<p>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董事會須安排備存董事及高級職員之登記冊，其中須載有該法例規定之詳情。第一屆董事須由組織章程大綱之簽署人委任，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英文版將「the Law」修改為「the Act」，由於兩詞的譯文均為「該法例」，故中文版並無變動)</p>

細則 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99(a)	董事會須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名額。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僅需出任其職位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屆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屆時將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情況下，則有關董事不得列入釐定將於該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人選或董事人數之考慮範圍。
99(b)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挑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英文版將「Companies Law」修改為「Companies Act」，由於兩詞的譯文均為「公司法」，故中文版並無變動)
112(a)	在董事會行使細則第113條至第115條所賦予之權力之規限下，本公司業務之管理歸於董事會，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權限外，董事會可行使一切本公司可行使之權力，並可作出一切本公司可作出或批准之行為及事宜，而本細則或該條例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者，但仍須受該法例及本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制訂之任何規例且與本細則有關條文並無抵觸者所規限，惟如此訂立之任何規例，不得導致董事會在該規例尚未訂立前作出本屬有效之任何先前行為失效。(英文版將「the Law」修改為「the Act」，由於兩詞的譯文均為「該法例」，故中文版並無變動)
112(b) (iii)	在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決議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及於開曼群島以外一個指定司法權區持續登記。(英文版將「Companies Law」修改為「Companies Act」，由於兩詞的譯文均為「公司法」，故中文版並無變動)

細則 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12(c)	<p>倘若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採納該等細則日期生效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批准則除外，及除非根據公司法批准，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之董事提供貸款；</p> <p>(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提供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iii) 倘若一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另一間公司之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而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121	<p>本公司須在其辦公室備存載有其董事之姓名、地址及職業之登記冊，並須按該法例規定，將有關登記冊之副本寄往公司註冊處處長並不時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該等董事發生之任何變動。(英文版將「the Law」修改為「the Act」，由於兩詞的譯文均為「該法例」，故中文版並無變動)</p>
134	<p>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任何按上述方式獲委任之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秘書無法履行職務，根據該法例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向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可由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倘無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向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代為作出。倘獲委任秘書為法團或其他實體，則可經由獲其正式授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高級職員行事及親筆簽署。(英文版將「the Law」修改為「the Act」，由於兩詞的譯文均為「該法例」，故中文版並無變動)</p>

細則 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35	根據該法例或本細則之條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向董事及秘書作出之事宜，不得因已由或向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或代秘書之同一名人士作出而視為已履行。(英文版將「the Law」修改為「the Act」，由於兩詞的譯文均為「該法例」，故中文版並無變動)
137	本公司可備有一枚或以上法團副章根據該法例規定供外地使用，並由董事會決定哪些印章及可(但毋須)列明有關印章獲授權使用之各個司法權區，且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加蓋印章以委任外地任何一名或多名代理人或一個或多個委員會作為加蓋及使用該正式印章之本公司正式授權代理人，並可施加其認為合適有關使用正式印章之該等限制。在本細則內有關印章之提述，於適用時及在適用範圍內，該提述須被視為包括前述之任何該等正式印章。(英文版將「the Law」修改為「the Act」，由於兩詞的譯文均為「該法例」，故中文版並無變動)
144(a)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宣派以任何貨幣計值之股息，但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之金額。(英文版將「Companies Law」修改為「Companies Act」，由於兩詞的譯文均為「公司法」，故中文版並無變動)
152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議將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該股息全部或部分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尤其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之方式償付，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該等方式分派，分派若遇上任何困難，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法償付，尤其可發行零碎證書，不予理會零碎權益或將其向上或向下約整，及可設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價值，並可於設定價值標準後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亦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於董事會視為適當之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得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之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此項委任須屬有效。如有需要，合約須按照該法例之條文存檔備案，以及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得股息之人士簽署有關合約，而此項委任須屬有效。(英文版將「the Law」修改為「the Act」，由於兩詞的譯文均為「該法例」，故中文版並無變動)
157	董事會須按照該法例填報所需之年度申報表。(英文版將「the Law」修改為「the Act」，由於兩詞的譯文均為「該法例」，故中文版並無變動)

細則 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58	董事會須促使備存本公司收支款項之真實賬目及有關產生該等收支之事項，以及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之真實賬目，以及該法例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或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事務狀況及顯示及解釋本公司之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宜備存真實賬目。 <u>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將為每個曆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日子。</u>
162(a)	股東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及隨後之股東特別大會， <u>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核數師將任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該核數師可以為本公司股東，但不得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並可於延續任期下，擔任本公司核數師。</u>
162(b)	股東可於任何根據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將其撤換，並可於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完成其餘下任期。
162(c)	在公司法規限下，須最少每年審核本公司之賬目一次。(英文版將「Companies Law」修改為「Companies Act」，由於兩詞的譯文均為「公司法」，故中文版並無變動)
163.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就任何特定年度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

細則 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74	<p>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被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倘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屬自動清盤、在監管下清盤或法院下令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之情況下，可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財產或不同種類之財產組成)以實物方式分配予股東，且可為此目的對於任何類別或多個類別財產設定其視為公平之該等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下，可將任何部分之資產歸屬於以股東為受益人及獲得類似授權之清盤人在該法例規限下認為適當之信託之受託人，而本公司之清盤可能暫停及解散本公司，但任何出資人不得因而被迫接納負有債務之任何股份。</p>
179	<p>在該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分之組織章程細則。修改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進行。(英文版將「the Law」修改為「the Act」，由於兩詞的譯文均為「該法例」，故中文版並無變動)</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IAN YUAN HEALTHCARE

天元医疗

CHINA TIAN YUAN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01室舉行第三十三屆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審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共同控制實體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王化冰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席。
 - (b) 重選東薇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周思奇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下年度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所需要或可能需要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與否)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因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文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在本決議案：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事項中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中之法律或實際問題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在本決議案：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事項中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根據召開大會通告之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授權將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加於董事根據召開大會通告之第4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之上，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7.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即時替代及廢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使建議修訂生效及落實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必要的存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化冰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隨函附奉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方為有效。
- (2) 凡任何有權出席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若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委任函須列明所委任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應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前）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01室或本公司之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無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為已撤銷。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唯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最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7)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王化冰先生、東薇女士及周思奇女士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建議於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二。
- (8)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aplushk.com/clients/00557ChinaTianYuan>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減弱或取消，則於條件允許情況下，大會將如期舉行。

大會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將如期舉行。

於任何惡劣天氣狀況下，本公司股東應於考慮本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而倘其決定出席，則務請加倍小心及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王化冰先生（主席）及東薇女士為執行董事；賀梅女士及周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胡柏和先生、阮國權先生、郭景彬先生及周思奇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